

新入監家暴法受刑人統計分析

近5年(99年-103年)新入監家暴法受刑人，男性3,385人(占95.4%)，女性165人(占4.6%)，主要以犯家庭暴力罪為主，至於其成立之罪名，男性以妨害性自主罪825人(占24.4%)最多、女性則以傷害罪36人(占21.8%)最多；另違反保護令罪中，男性以違反本法第61條第1款811人最多(占24.0%)，女性同樣以第1款18人最多(占10.9%)。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規定略以：「...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的侵害行為可包括實際攻擊、傷害、虐待等直接實施暴力或在精神及經濟上威脅家庭成員。其可能涉及的成員包括配偶、前配偶、雙親、子女、繼親帶來的孩子、有血緣關係家人、同居或已分居的伴侶、年滿16歲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之親密關係伴侶等。另為保護家暴被害人免於再被傷害，申請保護令保護被害人安全，對加害人行為加以限制，並於本法第61條規定違反保護令罪為「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本分析乃為了解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自87年6月24日制定公布以來，新入監受刑人中違反家暴法之情形，提供政策參考，爰就「犯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作進一步討論。

一、近5年新入監家暴法受刑人以妨害性自主罪最多，違反保護令罪以第61條第1款(禁止實施家庭暴力)最多

就近5年(99年-103年，以下同)新入監家暴法受刑人人數觀察，以99年644人最低，逐年上升至101年762人最高，再下降至103年673人。犯家庭暴力罪計2,351人(占66.2%)，其中以妨害性自主罪832(占23.4%)最多，其次為傷害罪407人(占11.5%)，第三為殺人罪229人(占6.5%)。另違反法院裁定第61條各款保護令罪計1,199人(占33.8%)，其中以第1款829人(占23.4%)最多，其次為第2款206人(占5.8%)，第三為第5款104人(占2.9%)。(詳表1、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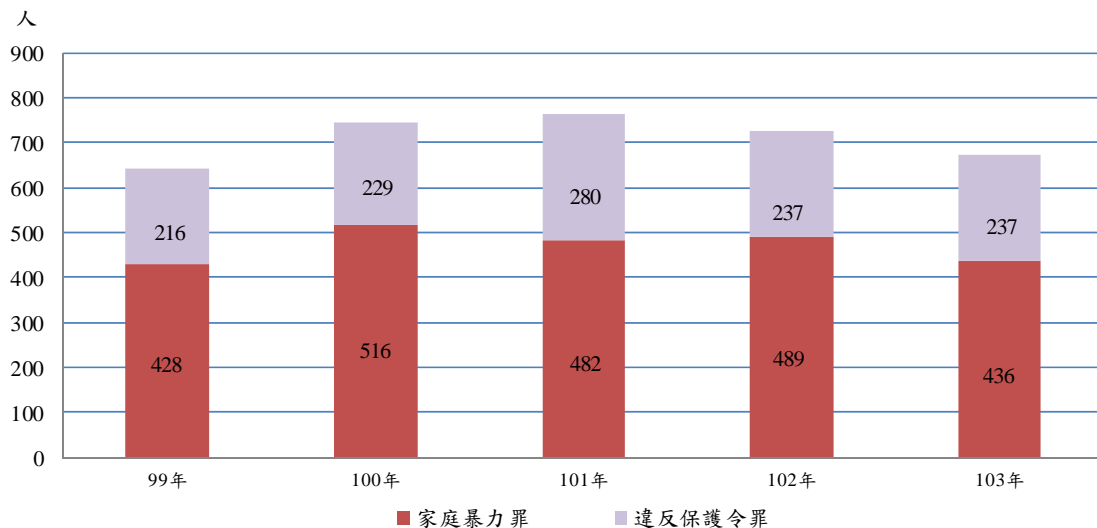
表 1 新入監家暴法受刑人細罪名-年別

年 別	總 計	犯 家 庭 暴 力 罪 而 成 立 之 罪 名							違 反 保 護 令 罪 (第 61 條)					
		計	妨 害 性 自 主 罪	殺 人 罪	傷 害 罪	妨 害 自 由 罪	恐 嚇 取 財 得 利 罪	其 他	計	罰 則 第 1 款	罰 則 第 2 款	罰 則 第 3 款	罰 則 第 4 款	罰 則 第 5 款
99年-103年	3,550	2,351	832	229	407	170	23	690	1,199	829	206	6	54	104
結構比	100.0	66.2	23.4	6.5	11.5	4.8	0.6	19.4	33.8	23.4	5.8	0.2	1.5	2.9
99年	644	428	129	49	99	24	6	121	216	165	33	-	10	8
100年	745	516	136	54	92	50	2	182	229	171	35	1	7	15
101年	762	482	182	39	65	48	7	141	280	192	50	-	11	27
102年	726	489	214	45	76	23	3	128	237	150	45	3	12	27
103年	673	436	171	42	75	25	5	118	237	151	43	2	14	27

註：罰則第1款：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罰則第3款：遷出住居所。

罰則第2款：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罰則第4款：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罰則第5款：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圖 1 新入監家暴法受刑人人數
99年-103年



二、以性別觀察，新入監家暴法受刑人男性以妨害性自主罪最多，女性以傷害罪最多

就近 5 年新入監家暴法受刑人人數觀察，男性 3,385 人(占 95.4%)，女性 165 人(占 4.6%)，主要以犯家庭暴力罪為主，至於其成立之罪名，男性以妨害性自主罪 825 人(占 24.4%)最多、其次為傷害罪 371 人(占 11.0%)、第三為殺人罪 198 人(占 5.8%)，三者合計占 41.2%；女性則以傷害罪 36 人(占 21.8%)最多、其次為殺人罪 31 人(占 18.8%)，兩者合計占 40.6%。另違反保護令罪中，男性以違反本法第 61 條第 1 款 811 人最多(占 24.0%)，其次為第 2 款 204 人(占 6.0%)，二者合計占了 30.0%，女性則以第 1 款 18 人最多(占 10.9%)。(詳表 2)

表 2 新入監家暴法受刑人細罪名-性別

99 年-103 年

性別	總計	犯家庭暴力罪而成立之罪名								違反保護令罪 (第 61 條)					
		計	妨害性自主罪	殺人罪	傷害罪	妨害自由罪	恐嚇取財得利罪	其他	計	罰則第 1 款	罰則第 2 款	罰則第 3 款	罰則第 4 款	罰則第 5 款	
總計	人	3,550	2,351	832	229	407	170	23	690	1,199	829	206	6	54	104
男性	人	3,385	2,210	825	198	371	162	23	631	1,175	811	204	5	53	102
	%	100.0	65.3	24.4	5.8	11.0	4.8	0.7	18.6	34.7	24.0	6.0	0.1	1.6	3.0
女性	人	165	141	7	31	36	8	-	59	24	18	2	1	1	2
	%	100.0	85.5	4.2	18.8	21.8	4.8	-	35.8	14.5	10.9	1.2	0.6	0.6	1.2

註：罰則各款內容請見表 1 註。

三、新入監家暴法受刑人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最多、宣告刑刑名以 6 月以下最多

就近 5 年新入監家暴法受刑人入監時年齡分布情形觀察，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 1,184 人(占 33.4%)最多，其次為 40 歲至 50 歲未滿 1,164 人(占 32.8%)、50 歲至 60 歲未滿 577 人(占 16.3%)，三者合計 2,925 人(占 82.4%)。另外，20 歲未滿及 70 歲以上入監人數不多，分別為 21 人(占 0.6%)及 43 人(占 1.2%)。另就宣告刑刑名觀察，以 6 月以下 1,135 人(占 32.0%)最多，其次為拘役 904 人(占 25.5%)，再次為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 483 人(占 13.6%)，三者合計 2,522 人(占 71.0%)；如觀察新入監宣告刑為六月以下短期自由刑者(含罰金易服勞役)，則占 58.0%。(詳圖 2、表 3)

圖 2 新入監家暴法受刑人-按入監時年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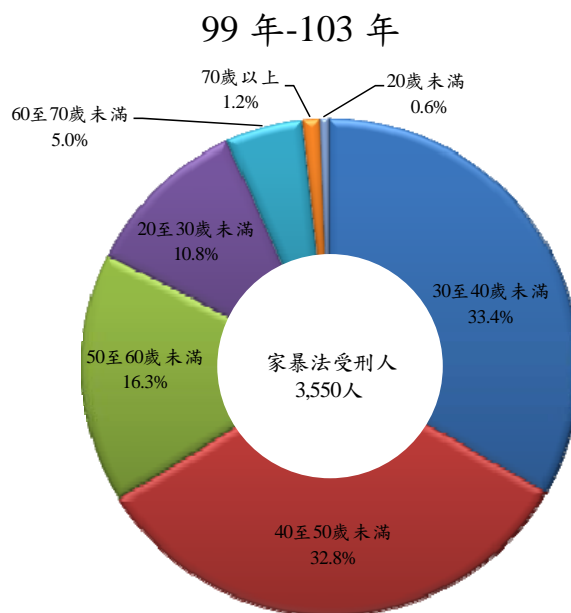


表 3 新入監家暴法受刑人-按宣告刑刑名分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無期 徒刑	有 期 徒 刑						拘役	罰金 (易服 勞役)
			6月以下	逾6月 1年未滿	1年以上 3年未滿	3年以上 5年未滿	5年以上 10年以下	逾10年		
99年-103年	3,550	27	1,135	282	192	394	483	114	904	19
結構比	100.0	0.8	32.0	7.9	5.4	11.1	13.6	3.2	25.5	0.5
99年	644	5	208	50	42	57	82	28	169	3
100年	745	6	228	83	30	63	86	25	216	8
101年	762	3	263	50	37	86	105	21	193	4
102年	726	7	210	49	48	100	117	26	167	2
103年	673	6	226	50	35	88	93	14	159	2

綜上所示，新入監家暴法受刑人因犯家庭暴力罪而成立之罪名是以妨害性自主罪、傷害罪及殺人罪等罪為主，違反保護令罪中是以第 61 條第 1 款(禁止實施家庭暴力)及第 2 款(禁止騷擾、跟蹤等)為主，入監年齡多數以壯年(30 歲至 50 歲)為主，宣告刑刑名以短期刑最多。由於家暴法受刑人原生活環境、價值觀及心理因素，往往不注重人格尊嚴及性別，故矯正單位在教化、管理方面需格外費心加強受刑人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另家庭暴力防治方面，政府雖然在通報、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處遇有相當成效，但為避免被害人在家暴保護令申請前後發生不幸的憾事，政府應加強被害人的安全防護措施，使防暴制度更趨於完善。